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易成新能

股票代码：3000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寿光市上口镇东风大街 75 号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12 楼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易成新能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利得资本	指	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易成新能、公司、上市公司	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利得资本拟通过认购易成新能非公开发行有限售条件 A 股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江西赛维	指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新余赛维	指	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新余）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破产重整后江西赛维 100%的股权和新余赛维 100%的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易成新能拟根据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破产裁定，通过向债权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参与江西赛维和新余赛维破产重整，取得破产重整后江西赛维 100%股权和新余赛维 100%股权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易成新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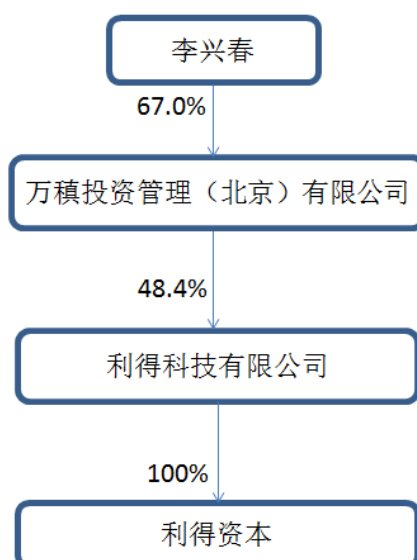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9727406X6
注册地址	寿光市上口镇东风大街 75 号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利得资本的控股股东为利得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兴春，利得资本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易成新能的股份。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利得资本等共五名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 72,463,768 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达到 6.84%。

本次权益变动是易成新能本次重组的一部分，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其在易成新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由于易成新能拟向包括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的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而引起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易成新能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是基于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从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易成新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具体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利得资本	-	-	72,463,768	6.84%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6 年 11 月 16 日，易成新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2016 年 11 月 16 日，利得资本与易成新能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利得资本作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之一，拟认购易成新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中的 72,463,768 股。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7.59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三、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获得的股份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利得资本本次认购获得的易成新能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未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交易，也没有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易成新能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易成新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 3、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易成新能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371-277710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李兴春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股票简称	易成新能	股票代码	3000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寿光市上口镇东风大街 75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发行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72,463,768 股 持股比例：6.84%（发行后） 变动数量：72,463,768 股 变动比例：6.8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没有纳入计划内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利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李兴春

日期： 年 月 日